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生产厂为河南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工智能产业园 E4 座。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的控制器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气候监测仪，生产厂为河南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工智能产业园 E4 座。气候监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气候监测仪的控制器在中国境内生产。气候监测仪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自动高空测报灯，生产厂为河南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工智能产业园 E4 座。自动高空测报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自动高空测报灯的控制器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高空测报灯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生产厂为河南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工智能产业园 E4 座。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的摄像头在中国境内生产。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备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生产厂为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的（识别模型）在中国境内生产。田间可移动智能监测调查工具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体视显微镜，生产厂为梧州奥卡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 137 号。体视显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体视显微镜的光学镜头在中国境内生产。体视显微镜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生物显微镜, 生产厂为梧州奥卡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 137 号。生物显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生物显微镜的光学镜头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显微镜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病虫害调查工具箱, 生产厂为河南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工智能产业园 E4 座。病虫害调查工具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病虫害调查工具箱的航空箱在中国境内生产。病虫害调查工具箱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 生产厂为河南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工智能产业园 E4 座。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的控制器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诱捕器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附属工程, 生产厂为广西凤鸣绿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 1 号广西大学科技园 1 号孵化楼广西大学科技园“云帆科创”众创空间 417 号房 36 号工位。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附属工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附属工程的/ 工程围栏 在中国境内生产。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附属工程的生产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凤鸣绿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凤鸣绿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